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封面樣式》

107 學年度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學校名稱：（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1-1、「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創業團隊彙整表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彙整表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單位名稱			(請填各校所屬單位-全名，如○○大學研發處)		
聯絡人 (請填單位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手機		
			E-mail		
創業團隊彙整表					
編號	產業別	提案分類	創業團隊名稱		團隊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件數					
申請計畫類別件數		製造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服務業____件			
		 概念構想實踐組____件；研究成果商化組____件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註：計畫書封面、申請書(表)產業別均需一致

(單位章)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申請須知

附錄 1-2、「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提案規劃書

《封面樣式》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業提案規劃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 團隊申請資料表		XX
貳、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XX
參、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XX
肆、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XX
伍、 指導老師同意書		XX
陸、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XX
柒、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XX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申請資料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代表人)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2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 3		性別	男 ☐ 女 ☐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在校生 ☐	畢業生 ☐
學校	系所			
學制	年級			
參與課程開課學院	參與課程年度			
參與課程學期	參與課程名稱			
三、團隊構想摘要				
(200 字內簡要說明提案構想)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 本人同意參賽團隊擁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參賽作品之相關文字、圖片與影片等內容，並無重製、改作、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惟教育部及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基於研究、宣傳與推廣等需要，對於所有構想/作品仍享有文件、圖面、檔案等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利用權利，本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同意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團隊成員簽名：				



附件 2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在學證明

*所有欄位皆為「必填」

創業團隊名稱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學生證影本		
<u>學生證影本正面</u>	<u>學生證影本反面</u> 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推動計畫」申請須知

附件 3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團隊成員修課佐證資料

證明文件黏貼欄

個人修課證明

個人修課證明文件黏貼處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優選補助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件 5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同意書

_____ 學年度

本人同意指導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_____ (學號：_____)

(空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創客提案，並於團隊獲
補助後，協助團隊完成計畫相關提案內容。

導師（簽名）：_____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指導老師輔導計畫書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基本資料						
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手機		傳真	
	E-mail					
	地 址	縣(市)				
專長領域						
輔導計畫摘要						
輔導計畫摘要						

註：指導老師/業師不限 1 位



附件 7

107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教育部高教司（以下簡稱本司）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與本司之個人資料，受本司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司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司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才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作業等目的。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連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獲計畫補助起始日至結束後 5 年。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司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司或本司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 七、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 八、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司均不會拒絕：
- 九、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創育輔導單位聯絡人/指導老師/業師/顧問/團隊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